

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對外各項比賽家長會獎勵要點

106.9.28 家長委員會修訂

107.9.25 家長委員會第 2 次修訂

111.2.18 家長委員會第 3 次修訂

112.1.13 家長委員會第 4 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八里國小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兒童參加各項比賽，透過參與，與於自我挑戰與成長並為學校爭取榮譽特定本辦法。

三、說明：

(一) 本辦法專指參與對外比賽活動而言，分區級、市級及全國比賽。

(二) 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之學生(不包括參賽老師或指導老師)依此規定辦理。

(三) 獎勵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辦法：

(一) 對外比賽標準：參加政府機構辦理之區級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；如為民間主辦之區級以上之比賽，則需透過學校主動代為報名且代表八里國小參賽。

(二) 獎勵金發放標準

(1) 個人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4-6 名	佳作等
區級比賽	400	300	200	100	50
市級比賽	700	500	400	150	100
全國比賽	1000	800	600	400	200

(2) 團體：學校團隊等參加比賽，得優等以上獎項，依人數補助慶功金額，6 人(含)以上以 2000 元為上限、6 人以下以 1000 元為上限。團隊不限學校社團，包含以班級組隊報名參加比賽者，依人數決定補助金額。得視情況有彈性的加發獎金，但須由會長、副會長一人及財委同意。

(3) 學生投稿獎勵辦法：學生投稿於校外刊物如獲刊登，另給予 100 元獎勵金。

五、附則：得獎名次依比賽實際辦法而定，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，甲等比照第三名；或優等第一名為第一名、優等第二名為第二名，其餘類推。

六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105 年上學年開始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家長委員會臨時會修訂之。